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6 年度第 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署六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 席：王主任檢察官柏敦

壹、 會議開始

貳、 主席致詞（略）

參、 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（略）

肆、 審議 106 年度、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
（如表列所示）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一般列冊總表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. 106 年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計畫(專案計畫)	自計畫核准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	1. 建議補助：100,000 元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 3. 本案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。
		2. 106 年度反毒宣導實施計畫(專案計畫)	自計畫核准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	1. 建議補助：100,000 元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 3. 本案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。
		3. 107 年校園反毒宣導活動實施計畫(專案計畫)	107 年 1 月至 11 月	1. 建議補助：496,810 元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。

				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		4. 107年反毒宣導活動實施計畫(專案計畫)	107年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72,000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1. 法律協助計畫(年度計畫)	107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81,231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2. 信託管理計畫(年度計畫)		107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1,200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	
3. 急難救助計畫(年度計畫)		107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300,000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	
4. 家庭重建關懷服務(年度計畫)		107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360,644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	
5. 醫療照護服務(年度計畫)		107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228,917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</p>	

		<p>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6. 心理輔導計畫 (年度計畫)	107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325,359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7. 業務精進督導計畫 (年度計畫)	107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201,545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8. 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服務計畫 (年度計畫)	107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463,978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9. 委員會計畫 (年度計畫)	107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36,000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10. 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 (年度計畫)	107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455,000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11. 犯罪被害人保護	107年1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424,800元</p>

	法 20 週年宣導計畫(年度計畫)	至 12 月	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:通過。</p>
	12. 緩起訴專案管理人員(年度計畫)	107 年 1 月至 12 月	<p>1. 建議補助: 271,145 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:通過。</p>
	13. 保護被害人-反酒駕宣導計畫(專案計畫)	自計畫核准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	<p>1. 建議補助: 99,500 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:通過。</p> <p>3. 本案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。</p>

本次核准金額總計 4,018,129 元

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建議如獲核准，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完成相關作業後，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。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〈自籌款比率應達 20%以上〉。
- 五、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(諸如：辦公房舍購置經費、房租、水電、瓦斯費、人事薪資、加班費、設備費用、固定資產等)，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，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；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，均不予支付。
- 六、請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申請、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，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。

八、請款核銷程序：

- (一)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(更保及犯保除外),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,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含原始憑證)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、用途、範圍等之執行情形,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,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。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,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11月底前報核,未及送核部分,由各團體自行吸收。
- (二)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(最遲請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),隨函檢送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乙份辦理核銷。

九、核銷注意事項：

(一)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：

- 1.各項經費核銷,應依補助用途支用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- 2.辦理活動時,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,形式不拘。
- 3.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。

(二)講師學經歷部分：

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,倘有修正處,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陸、散會